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北京分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北京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寿险北京分公司拟与承租方平安养老北京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寿险北京分公司拟将自持物业北京平安大厦 601、605、606、608 单元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关联方平安养老北京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232,630.80 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养老北京分公司通过签署合同形式承租平安大厦 601、605、606、608 单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街大街 23 号，建筑面积 728.07 平方米。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00.0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124991。

寿险北京分公司与平安养老北京分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二者构成寿险保监会监管层面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预计租金总额为 3,232,630.80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 以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

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履行期间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 参照周边市场情况, 根据建成年代、装修情况、物业管理要求等不同, 租金范围为 330~495 元/平米/月。

此关联交易的租金单价为 370 元/月/平方米, 实际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价格公允。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471,841,870.59 元。

####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